

# 2023年业务居间协议合同(优秀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协议存款金额：

乙方在甲方存入人民币\_\_元整。

2. 协议存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协议存款(以下简称“协议存款”)期限为五年零一个月。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息日、到期日以甲方向乙方开立的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为准。自甲方开立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之日起计息。

3. 协议存款利率：

3.1 本合同项下的协议存款按固定利率计息。存款年利率为\_\_%，中途不做调整。

4. 计息规则：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协议存款利息时，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

存款计息的规定，采用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

计息期为整年(月)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

计息期既有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计息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月)数年(月)利率+本金零头天数日利率

月利率=年利率(%)12

日利率=年利率(%)360

5. 协议存款地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甲方指定的如下分支行为协议存款的存放地点：\_\_\_\_\_。

6. 协议存款凭证：

6.1以协议存款起存日为准，甲方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存入金额、日期、存款地及存款账号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于协议存款自乙方账户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之日，为乙方开具协议存款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壹(大写)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_\_\_元整。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应注明“协议存款”和“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双方签署的协议存款合同条款执行”字样。

6.2甲方保证自协议存款起存日起按季向乙方提供书面协议存款对账服务,按乙方要求提供协议存款询证服务。

7. 还本付息方式：

7.1甲方保证在协议存款期限内，自协议存款起息日起，每满

一年向乙方付息一次。甲方应于《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中规定的起息日的逐年对应日自动将协议存款利息(协议存款到期日为本息合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支付系统号：\_\_\_\_\_

协议存款第61个月的利息，在到期日随本金一并支付，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计算当月利息。

7.2利息(或本息)归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的，划款时间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银行休息日后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 8. 融资条款：

乙方如急需用款，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甲方融资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将《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变更为《单位定期存单》，并以该《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的权利凭证办理质押融资；但该约定并不意味着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融资，具体以甲方最终的审批结果为准。如乙方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甲方可以拆借形式向乙方提供融资，拆借规模、期限、利率按交易发生时的市场情况商定。

#### 9. 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则甲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协议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书面通知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行为或主张不能免除甲方承担本条款项下违约责任的义务。

## 10. 提前支取：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提前支取协议存款：

10.1.1 甲方发生经营情况恶化、偿付能力降低等情况，影响乙方的资金安全；

10.1.2 政府监管机构确认乙方发生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况；

10.1.3 乙方出现流动性紧张；

10.1.4 其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

10.2 如发生提前支取，甲方可对该协议存款提前支取部分自起息日(含该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照第4条计息规则及下述适用的计息利率重新计提：

10.2.3 上述计息期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不足一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陆个月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4 上述计息期超过一年(含一年)不足二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壹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5 上述计息期超过二年(含二年)不足三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贰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2.6 上述计息期超过三年(含三年)不足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叁年期整存整取存

款基准利率。

10.2.7 上述计息期超过五年(含五年)的,计息利率为协议存款起息日适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伍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基准利率。

10.3 上述重新计提的利息,扣减该协议存款项下甲方已实际支付乙方的利息后,在提前支取日随本金一并支付。

11. 保密责任:

11.1 除非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要求披露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业务有关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任何一方因制定、履行、修改本合同而向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本合同相关内容除外。披露方应确保其员工或聘请的中介机构知晓并承诺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

11.2 如任何一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关规定以及任一方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须披露与对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该方应在法律、行政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12. 合同的解除与挂失处理:

12.1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合同不得被视为变更或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除外。

12.2 乙方的协议存款开户证实书遗失,乙方应持单位公函,向甲方申请挂失,甲方重新办理新的存款手续。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时终止。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未尽事宜，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未约定的，适用本合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二

买房(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居间方(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拥有位于\_\_\_\_\_的房产，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上述房产并向甲方交纳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就该房屋买卖订立本合同。

付款方式为: \_\_\_\_\_前乙方按出售房屋价格的\_%支付首付款(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此数额含定金)。

\_\_\_\_\_过户的同时乙方将剩余房款以现金方式或按丙方书面指定其他方式全额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代理费用及全证过户代办费:

丙方代理费用为房价全额的\_\_\_\_\_%。

签定本合同时\_\_\_\_\_方按出售房屋价格\_\_\_\_\_%的比例向丙方支付代理费(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委托事项完成后(以新房产证下发为准)剩余代理费同时一次性由\_\_\_\_\_方支付丙方。

甲乙双方各向丙方交纳权证代办费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

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第\_\_\_\_\_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迟\_\_\_\_\_日乙方按延迟交付价款万分之\_\_\_\_\_ (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并由乙方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履行交房义务，应将已收房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按\_\_\_\_\_利率计算并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第一条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售价为人民币(大写) 佰万仟拾甲方保证所提供该房屋资料的真实性并符合国家及\_\_\_\_\_市房屋上市有关规定及政策法规，委托上市房屋交易的合法权利。若违反国家及\_\_\_\_\_市相关政策法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用及权证过户代办费。

甲乙双方同意在签定本合同后50个工作日(以丙方通知为准)，持本合同和相关证件共同到\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土地出让金及手续费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由\_\_\_\_\_方支付。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提起诉讼。

丙方在甲乙双方备齐过户及贷款相关资料后，有责任在5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过户及贷款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

本合同签定后如甲乙双方擅自解除合同，主动解除方应支付丙方全部代理费及权证过户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双方签定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居间人：\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居间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_\_\_\_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 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大写）\_\_\_\_\_元。

第五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xxx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委托人（章）： 居间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四

兹因乙方同意为甲方报告订立保险契约之机会，双方依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居间合约如下：

### 合意事项

双方依本合约之约定成立居间关系，不适用其它劳务关系相关约定或规定，乙方同意为甲方寻觅及指示可与其签订保险契约之相对人，而提供签约之机会。

### 居间报酬

保险契约因乙方之居间而成立生效，并逾期契约撤销期限确定生效后，乙方始得按甲方之相关报酬标准支领报酬。

### 合约期间

本合约自甲方完成相关程序并核定生效日起生效，乙方无异议同意以甲方核定之生效日为准。本合约以个\_\_\_\_\_月为一期，每期届满后一个月内如乙方无异议则视同续约。

### 权利义务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约之规定，乙方倘有违反本合约及其它相关办法之约定，\_\_\_\_\_或为本合约约定范围外之行为，致损及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时，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

束力。

其它约定

本合约之条款及甲方所订其它相关办法均为本居间合约之构成部份。

本合约未尽事宜，悉依中华民国相关法令规章办理。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业务居间人)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双方就融资业务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乙方提供融资服务项目的名称：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资服务的项目融资总额为：  
元(大写：元)。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期限

1、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 %。委托人应在合同成立后的 日内支付报酬。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2、如经乙方与银主协调，最终银主按其投资总额的年固定回

报率12.5%收取20年固定回报。则甲方按总投资额(118亿)的 $0.5\% \times 20$ 年=6%给予乙方奖励(按银主实际到位金额计付),有关该奖励款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责缴纳,由甲方代扣代缴(优惠引资奖励税收控制在20%以内)。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合法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如经乙方与银主协调,最终银主按其投资款的年固定回报率12%收取固定回报。则甲方按总投资额(118亿)的 $0.5\% \times 20$ 年=6%给予乙方奖励(按银主实际到位金额计付),有关该奖励款应缴纳的税款由甲方负责缴纳,。甲方应同时向乙方提交合法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 第四条 费用支付的监控

本合同第三条所述费用由乙方授权 先生监控(银行帐户开户时加签)至该项融资全部相关应付费用支付完毕时止。

#### 第五条 商业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履行以甲方与银主的投资合作成功为准,投资合作成功,以投资款到达甲方银行帐户为准。投资合作不成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七条 一般性条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六

乙方(居间人): \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xxx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土地(以下简称“土地转让项目”)转让签约的各项事宜,引荐甲方和该土地的使用权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土地转让项目的重要信息,并由乙方促成甲方最终取得该土地开发建设权。

### 第二条 转让土地的概况描述

土地座落: \_\_\_\_\_

土地面积: \_\_\_\_\_

土地用途: \_\_\_\_\_

土地现状：\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土地转让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合同期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有其他行为表明拒绝签约的，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转让土地项目的信息，有义务

协助甲方对该转让土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乙方向甲方提供拟转让土地的图纸、拆迁安置户的拆迁安置情况（包括住户、商铺、写字间），需保证所有拆迁安置户全部按期搬离；保证土地达到挂牌条件；协助甲方对土地的摘牌。

、保证甲方取得土地后房屋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

、乙方在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土地转让合同，那么在甲方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地的转让手续搬离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的关系。“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单位未签订书面的有关合同的，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为其居间寻找符合以下条件的房屋（必备条件请在方格内划钩，参考条件请划圈，未选条件请划斜线）并协助促成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权属： \_\_\_\_\_

其他条件： \_\_\_\_\_

乙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_\_\_\_\_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超过以上期限仍需要居间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居间合同或



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委托期限延长。

### 第三条 现场看房

乙方应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

乙方应当制作看房的书面记录，列明房屋的具体地址、看房时间及其他事项。看房记录需经甲方签字确认，由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为甲方寻找的房屋不满足甲方提出的必备条件或者甲方不满足出租人提出的特别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字并拒绝支付看房费。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一)应出示身份证\_\_\_\_\_等真实的身分资格证明；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房屋资料保守秘密；

(四)不得在委托期限内及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与乙方介绍的出租人进行私下交易。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一)应出示营业执照、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四)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五)对甲方的经济情况、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守秘密；

(七)收取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的，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规范的收费票据；

(八)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收取任何名目的预收费用。

## 第六条 委托事项的完成

“完成委托事项”是指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出租人未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看房并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第七条 费用与佣金

### (一)看房费

看房费是指乙方陪同甲方到房屋现场看房实际发生的费用。

看房费用由甲方承担。看房费用为：每次\_\_\_\_\_元。甲方可以一次性交纳看房费用\_\_\_\_\_元，可看房\_\_\_\_\_次。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支付的看房费用费抵作佣金。

### (二)佣金

佣金是指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得的报酬。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应按照实际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

佣金应在甲方与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

佣金的支付方式：现金口；支票口；\_\_\_\_\_。

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 (三) 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活动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不包括看房费、佣金)。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居间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非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委托事项未完成或未在委托期限内完成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居间活动费用。乙方要求甲方支付下述费用的，应当如实列明，并出具相关票据，做出合理解释。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怠于履行尽力义务的，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

(六) 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

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付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七)乙方为甲方介绍的出租人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对出租房屋依法享有出租权利的其他证明或身份证明，或所介绍房屋存在所有权纠纷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的。除退还已收取的看房费、佣金、居间活动费用外，应按照\_\_\_\_\_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一经生效，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对未尽事项做出补充规定。变更或补充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是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做出的，如果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对委托人、居间人及出租人的资质、资格及其他有关方面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委托人(章)：\_\_\_\_\_ 居间人(章)：\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八

### (一) 居间人的权利：

居间合同中居间人的权利实际上就是委托人的义务，其权利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 1、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报酬请求权是居间人的主要权利。双方当事人约定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的报酬标准，国家有限制规定的，当事人约定的报酬额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标准。居间合同报酬的给付义务有两种情况：一是报告居间，因居间人仅为委托人报告订约机会，并不与委托人的相对人发生关系，所以报告居间仅由委托人承担给付义务；二是媒介居间，因为交易双方当事人都是因为居间人的媒介而得益，所以，除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行使报酬请求权采取报酬后付，即以合同因其报告或媒介成立而有限。合同未成立的，不得请求报酬；合同虽成立但无效时，居间人也不能请求报酬。

当居间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由相对人收受利益，或违反其对于委托人的义务而为有利于相对人的行为的，不得向委托人行使报酬请求权。

#### 2、居间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

居间人所需费用，通常包括在报酬内，居间活动的费用一般由居间人负担，非经特别约定，居间人不得请求偿还费用。但当事人在居间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居间人对其已付的费用有偿还请求权。

居间人违反其对于委托人的义务而作出有利于委托人的相对人的行为，或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法而由相对人收受利益时，即使事前约定有费用偿还请求权，也无权行使。

## （二）居间人的义务：

1、报告订约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媒介的义务。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2、忠实义务。居间人应当如实报告订立合同的有关事项和其他有关信息。

3、负担居间费用的义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4、隐名和保密义务。在媒介居间中，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指定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居间人就负有不将其姓名或商号、名称告知对方的义务，这就是隐名义务，这种居间又称为隐名居间或隐名媒介。是否允许公开自己的名称和姓名是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因此，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其交易相对人，都可以指定居间人不得将其姓名或名称告知其相对人。那么，居间人在交易双方订立合同之中或之后都应履行隐名义务。居间人对在为委托人完成居间活动中获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以及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后来合同的订立情况等，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保守秘密。居间人如违反隐名和保密义务致使隐名当事人或委托人受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介入义务。居间人的介入义务是指在隐名居间中，在一定

情形下由居间人代替隐名当事人以履行辅助人的身份履行责任，并由居间人受领对方当事人所为的给付的义务。居间人承担介入义务与居间人的隐名义务是一致的，是为了保证隐名当事人保持交易秘密目的的最终实现。居间人仅在一定情形下负有介入义务，并不享有介入的权利。换言之，只有在保护隐名当事人利益的前提下，才有居间人的介入义务，而不存在居间人基于特定情形主张介入的权利问题。

##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1、支付居间报酬的义务。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未订立合同的，委托人可以拒绝支付报酬。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2、偿付费用的义务。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费用。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九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省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工程施工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工程量子目单价、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品种及单价、弃渣运距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百万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提供的各种材料单价，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甲方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 %。

2、居间成功后，在甲方正常施工的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元整。在正常施工的两个月内，应支付 。剩余施工合同金额从正常施工的第三个月开始，根据甲方每月取得的验工计价款，按 %的比例支付。竣工结算完毕，甲方取得全部工程款后五日内全部结清。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居间费用

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支支付 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 年 月 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 业务居间协议合同篇十

乙方（居间人）：\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_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土地（以下简称“土地转让项目”）转让签约的各项事宜，引荐甲方和该土地的使用权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土地转让项目的重要信息，并由乙方促成甲方最终取得该土地开发建设权。

## 第二条 转让土地的概况描述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土地现状：\_\_\_\_\_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土地转让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合同期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有其他行为表明拒绝签约的，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转让土地项目的信息，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转让土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乙方向甲方提供拟转让土地的图纸、拆迁安置户的拆迁安置情况（包括住户、商铺、写字间），需保证所有拆迁安置户全部按期搬离；保证土地达到挂牌条件；协助甲方对土地的摘牌。

、保证甲方取得土地后房屋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

、乙方在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土地转让合同，那么在甲方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地的转让手续搬离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的关系。“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单位未签订书面的有关合同的，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